

文件編號：PU-11200-D-3009-2019011701

管理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

文件名稱：推薦應屆畢業生暨校友就業媒

合版次：01

20190117 新增

推薦應屆畢業生暨校友就業媒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姓名		系級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受推薦應屆畢業生／校友資料			
姓名		系級	
連絡電話		畢業年	
服務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受僱用日期	
在職證明相關文件			
(如員工證、公司在職證明、合約書、投保證明、公司名片等副本皆可，請浮貼)			
注意事項			
1. 受推薦人員需為全職工作（含接案或個人服務或創業者），非實習生或部分工時人員。			
2. 申請人應檢附受推薦人員為全職工作者之在職證明相關文件如員工證、公司在職證明、合約書、投保證明等證明皆可。			
3. 每學年推薦就業媒合 1 位可認列靜宜大學教師評鑑服務與輔導表現項目之B-13 媒合就業至少 1 人／學年。			
4. 承辦單位：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職涯發展組(主顧樓 702 室)。			
5.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1901~6。			